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0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发行股数为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7.57元（含发行费用58,499,999.9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9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00	138,356.49
2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合计		444,150.00	192,506.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再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谢胜军
王粹萃 谢胜军

